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建立人事工作委员会的决定》的决定　附：修正本

（1988年6月4日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，将1983年7月6日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《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建立人事工作委员会的决定》第二项改为：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的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的人选，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，常务委员会通过。”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建立人事工作委员会的决定（修正）　　（1983年7月6日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　根据1988年6月4日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＜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建立人事工作委员会的决定＞的决定》修正）　　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：　　一、建立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，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工作。　　二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的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的人选，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，常务委员会通过。